

#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研究所新生就學貸款須知**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12）

##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

1

進入【台北富邦銀行】網站登錄申請資料

- 第一次登錄請加入會員
- 系統連結：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>

2

進入【教務資訊系統】→【學務系統】→【就學貸款】  
登錄申請資料

- 若未於系統登入資料，校方**不會知道**您要辦理就學貸款！
- 系統連結：<https://newacademic.tmu.edu.tw/>

3

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

- 對保時間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至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
- 指定分行請參閱：<台北富邦銀行>網站

4

繳交資料至北醫學務處**生活輔導組**

- 繳交時間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達生輔組
- 繳交資料：①銀行撥款通知書 ②學校申請書 ③全戶戶籍謄本

5

資料繳交後**三個工作天**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

- 請自行至系統確認是否通過初審，勿來電詢問，謝謝配合！
- 系統連結：<https://newacademic.tmu.edu.tw/>

#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研究所新生就學貸款須知**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12）

## ※ 申請條件：

請參考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）**109 年度**總所得合計

1. **109 年**總所得合計不超過 114 萬元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2. **109 年**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3. **109 年**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，且家中**有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 110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**者，貸款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自行負擔。

## ※ 可貸金額：請看學生註冊收費單：**學費 + 雜費 + 平安保險費 = 貸款金額(請勿任意刪減金額)**

1.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 **【土地銀行-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】** 列印。
2. 可另行加貸：
  - (1) 書籍費：3,000 元
  - (2) 校內宿舍或校外租屋住宿費：11,000 元
  - (3) 生活費：中低收入戶生 20,000 元，低收入戶生 40,000 元
3.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，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，約於**開學 3 個月後**匯入學生帳戶。
4. **具就學優待減免者，請事先到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**

## ※ 繳交資料：

1. **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，務必簽名**：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後列印，請務必簽名
2. **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**：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。
3. **全戶戶籍謄本正本**：新申辦者繳交，需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
4. 就學貸款切結書(自付半/全額利息)：需自付利息者繳交，可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直接列印
5.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：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家庭者，家中需有其他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才可以申辦就學貸款，故須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 110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證明(可於開學後補交)

## ※ 繳交時間：請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前以下列方式繳交至生輔組，**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**

1. 掛號郵寄：**110 年 8 月 17 日前寄達**生輔組  
郵寄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「就學貸款」收。
2. 現場繳交：**110 年 8 月 17 日當天**(上午 9:00~12:00、下午 13:30~16:30)繳交至生輔組

#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12）

##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

<p>(一)</p>	<p>於 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填寫申請書，再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</p>	<p>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」線上填寫申請書。</p> <p>每教育階段學程需對保一次，已簽立總額度借據(額度請見備註 1)且原保人不變者，由借款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；<b>新貸學生則需由借、保人一併前往辦理。</b></p> <p>※對保須攜資料：</p> <p>1. <b>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時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線上申請」</li><li>(2) <b>未繳款『學生註冊繳學雜各費收費單』</b></li><li>(3) 學生本人、父母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、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印章</li><li>(4)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</li></ul>
<p>(二)</p>	<p>於 1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</p>	<p>1. 進入本校<b>教務資訊系統</b>→左方欄位<b>學務系統</b>→<b>就學貸款</b>→<b>申請就學貸款</b>後，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。(資料務必詳細填寫，避免錯誤)</p> <p>2. 有加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請務必上傳個人帳戶存摺影本，若之前曾繳交過帳戶資料，請上傳同一個匯款帳戶資料。</p> <p>3. 完成登錄後，列印<b>就學貸款申請書</b>，確認資料無誤後於【簽名處】簽名。</p>
<p>(三)</p>	<p>繳交申貸就學貸款相關資料 (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) 掛號郵寄：110 年 8 月 17 日前寄達 現場繳交：110 年 8 月 17 日當天 (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30)</p>	<p>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前，以<b>掛號郵寄申請資料</b>至生活輔導組，或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當天(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30)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(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)。</p> <p><b>【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，逾期、缺件、已繳費者恕不受理】</b></p> <p>※ 繳交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<b>本學期台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，務必簽名</b></li><li>2. <b>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</b></li><li>3. <b>全戶戶籍謄本正本</b>：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</li><li>4. 【需自付利息者】另交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及扣繳本息約定書(如後方附件)</li><li>5. 【年所得超過 120 萬家庭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】須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 1101 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，需加蓋註冊章，可於開學後補交)</li></ul>
<p>(四)</p>	<p>資料繳交後三工作日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，勿來電詢問，謝謝配合！<b>學生貸款申請資料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需再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，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。</b></p>	

### 【備註】

- (一)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，私立大學醫學系(含牙醫系)之額度為 150 萬元；私立大專技院校(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)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80 萬元。
- (二) 保證人資格：
  - (1) 申貸學生未成年(未滿二十歲)者，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。
  - (2) 申貸學生已成年(年滿二十歲)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，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，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，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  - (3) 若保證人【父母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，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。
- (三) 學生貸款資料經學校初審後，需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，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。